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藍委員麗花、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張組長文昌、陳專員家華、林課員怡驊、陳書記秋庭、邱書記耀緯、吳約僱人員孟衿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三、本會訂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演練暨講座，本次係與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共辦理 1 場次。由本會第一組組長李淑媛擔任講師，講解「認識介紹我國選舉種類及投票方式」、「瞭解投票流程、圈選方式」，於講課後進行模擬投票演練。每一新住民學員平均投票時間約 1-2 分鐘，投票過程順利，參與學員反應熱烈，成果如附件一。

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受理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陳美

妃、巫超勝連署書件共計 9 箱(270 冊)，連署書總計 13,500 份，經進行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後，因該連署書件全部以電腦套印身份證方式製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均判定為應刪除連署份數，故有效連署書件數為 0 件，並已依規完成電腦登錄作業並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函報中選會。

五、「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以中選人字第 11200260751 號令訂定發布，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共計 3 張選舉票，爰主任管理員支給新台幣 3,700 元，主任監察員支給新台幣 3,050 元，管理員支給新台幣 2,400 元，監察員支給新台幣 2,200 元，警衛人員支給新台幣 2,400 元，預備員支給新台幣 2,000 元，監察小組委員和選務工作人員支給新台幣 2,400 元，相關工作費支給基準如后附件二。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78 號函核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本會黃副總幹事志聰於本年 10 月 23 日率同監察小組委員及本組同仁至雲林縣參加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
- 二、依據監察院 112 年 10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21832919 號函，為使參與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本組將協助配合發放「政治獻金法簡介」及「捐贈政治獻金快易通」摺頁供各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參閱。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今年有編印最新「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彙編」置於桌上提供各委員參閱使用。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日各鄉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回收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三」，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本次選舉選舉票回收作業順利並力求正確，避免因各投開票所
倉促作業下造成疏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
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共 493 所，地點請參閱附件四。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李組長補充報告：

本縣第 0286 投開票所新廊集會所因不符合投開票所設置之無
障礙相關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更換地方，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會會同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承辦人、新廊里里辦公處里長及里幹
事、市民代表、肇武宮主任委員等會勘，擬於不符合規定之門檻高
低差部分，建置臨時性無障礙斜坡，以符合相關規定，爰決議仍維
持設置。

主席：本案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歐陽燦岳，因犯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一案，提請再審。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壹、本案業經本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審定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在案。
- 貳、因本案受裁罰者為推薦該名候選人之政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前開規定應審酌者除補助金額多寡外，主為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依中選會來函說明裁罰金額應以最低 85 萬元計，嗣經本會第 15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四)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 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八)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參、針對前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本案適用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

辦法：審定通過後，將本會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並將裁處情形（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壹拾、散會：15時20分